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德行成績考查規定

97年11月11日通過修訂10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:本規定依據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19條暨本校「學生成績 考查補充規定」第2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:本校學生成績考查,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之規定,分學業成績、德行成績兩項辦理;學業成績含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,均採百分制評定;德行成績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。
- 第三條: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,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,德 行評量: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,不評定分數及等第;其項目如下:
 - 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: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二、服務學習: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 體驗社區實際需求,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三、獎懲紀錄。
 - 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 - 五、具體建議。
- 第四條:德行評量之獎懲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獎勵: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。
 - 二、懲處: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學生之獎懲,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,於學期結束 時列入德行評量;第一、二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 及銷過之相關規定,另定之。

- 第五條:學生請假別,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 生理假及喪假;其請假規定另定之。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,依學生請 假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: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,參考各科任課 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,依行為事實記錄,並視需要提出具體 建議,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- 第七條:重、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,由任課老師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 規定評量之;延修學生由導師評量之。
- 第八條: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,不予核發畢業證書。 第九條: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